

慧財產局林清結組長擔任主講人。

6. 107/3/28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8 會議室召開發明實務委員會 2018 年發明實務座談會，邀請智慧局專三組林國塘組長進行交流座談，討論主題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7. 107/4/10 下午二時假研發中心 1103 室，接待首都知識產權服務協會來訪團，本會由吳冠賜理事長、林發立副理事長、廖鈺達常務理事、洪澄文常務理事、李文賢理事、盧建川監事、兩岸事務委員會王耀華主任委員、兩岸事務委員會陳政大副主任委員、兩岸事務委員會翁聖賢副主任委員、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蔡坤旺委員、胡世銘委員、洪陸麟委員，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林清結組長代表出席。
8. 107/4/12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艾爾法廳 301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二場次，講題為：「專利訴訟實務之研討」，由智慧財產法院張銘晃法官擔任主講人。
9. 107/4/16 為關注經濟部智慧局規劃中之國家級智財戰略綱領，成立「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工作小組」，吳冠賜理事長邀請蔣大中理事擔任召集人，何愛文理事、林景郁理事、盧建川監事、朱淑尹監事報名參加工作小組，協助經濟部智慧局制訂切合實際且對台灣智慧財產發展有幫助的綱領並積極提供建言。
10. 107/4/17 應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生涯規畫輔導室邀請，由秦建譜常務理事擔任講師針對專利師職涯進行分享。
11. 107/4/17 應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室邀請，由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滕沛倫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師針對專利師職涯進行分享。
12. 107/4/24 上午九時三十分由王仁君秘書長、陳啟桐副秘書長、平謹榕副秘書長對 14 位應徵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進行面試。
13. 107/4/25 專利師季刊第三十三期出刊。
14. 107/4/26 上午十時假福華大飯店福華廳舉辦「專利師節暨專利師法施行十週年慶祝大會」，本次計有 120 人參與活動，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2。
15. 107/4/27 上午九時二十分智慧財產法院舉辦 107 年度「智慧財產權相訴訟議題暨新興技術研討會」第 2 場次，由大同大學林淑媛助理教授擔任

主講人，本會由李文賢理事報名參加。

16. 107/5/2 前會務工作人員吳怡珊小姐離職。
17. 107/5/2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國立交通大學臺北校區，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三場次暨第一次線上教學，講題為：「無形資產鑑價基礎課程」，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蔡鴻文助理教授擔任主講人。
18. 107/5/4 下午二時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探索館簡報室，由本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合辦「2018年企業智權管理實務交流會-新竹場」，講題為：「全球專利布局策略」，由德高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車慧中技術副總及免疫功坊滕沛倫專利師擔任主講人。本次報名含科管局約110人。
19. 107/5/11 前會務工作人員林苡君小姐離職。
20. 107/5/16 AIPLA spring meeting 於西雅圖召開，與美國 AIPLA 遠東委員會會員舉行雙邊討論及見面會，本會由盧建川監事暨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國際事務委員會簡秀如委員代表出席。
21. 107/5/16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研發中心 1103 室，舉辦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第一場次專題演講，講題為：「基本會計原則與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由蘇瓜藤教授擔任主講人。
22. 107/5/21 下午三時法國在台協會(CNCPI)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e Ms. Anne-Catherine Milleron 至本會辦公室拜訪，由秘書長接待。
23. 107/5/25 兩岸事務委員會組團拜訪廈門知識產權局，並進行參觀訪問相關事宜。
24. 107/5/28 下午六時三十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貝塔廳 201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四場次，講題為：「技術鑑價與技術授權實務」，由莊水榮總經理擔任主講人。
25. 107/5/31 前會務工作人員李苑綺小姐離職。
26. 各實務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 (1) 107/3/1 中午十二時假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2)107/3/16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辦公室召開專利師節相聲小組會議。
- (3)107/4/11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辦公室召開專利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
- (4)107/4/12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辦公室召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5) 107/4/18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7 樓）召開商標實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
- (6) 107/5/3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於公會辦公室召開日本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
- (7) 107/5/8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辦公室召開編輯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
- (8) 107/5/11 下午二時假理律法律事務所會議室召開「智慧財產前瞻發展綱領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9) 107/5/11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辦公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
- (10) 107/5/16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辦公室研議與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合辦「美國專利實務人才培訓」第一次會議。
- (11) 107/5/17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辦公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12) 107/5/28 企業智權委員會下午三點於辦公室召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九、討論提案：

1.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富源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107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之舉辦，請討論。

說明：

- (1) 聯誼活動經會員投票結果說明：

- A. 會員投票41位，其表示會攜眷的會員共28位。
- B. 選A方案的會員29位，其攜眷48位，共77位。
- C. 選A方案及7/14(六)會員19位，其攜眷33位，共52位；以及選A

方案及7/21(六)會員15，其攜眷41，共56位，權利維護委員會經LINE群組討論後，選擇可出席人數最高者的日期，並決定為7/21(六)。

D. 據以概估參與會員數約30-50位，將依此數據連絡旅行社。

(2) 聯誼活動會員投票選擇：2018/7/21(六)、A方案(北埔綠世界)，由於沒有特殊理由更改會員之投票結果，因此，委員會依據前次理監事會議決定，規畫107年度聯誼活動。

(3) 依前次理監事決議，本次聯誼活動之安排，以安全為首要考量，並以提供較高品質之食與行予會員。權利維護委員會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及會員投票結果，徵詢旅行社，並取得東森、易遊網、及雄獅旅行社之報價如附件○-○、○-○、○-○，綜整比較表如下(畫線

| 為會員票選行程): 旅行社 | 東森 | 易遊 | 雄獅 |
|------------------|--|--|--|
| 行程 | 8:00-17:30 <u>綠世界與向陽農場</u> (綠世界古厝餐廳 用中餐, 2500元桌 菜) | 8:50-16:30 <u>綠世界與北埔老街</u> (綠世界古厝餐廳 用中餐, 2500元桌 菜) | 7:50-16:30 <u>綠世界與北埔老街</u> (綠世界古厝餐廳 用中餐, 2000元桌 菜) |
| 費用 | 1000 | 1100 | 1000 |

經權利維護委員會之討論，考量下述因素後，擬建議由東森辦理107年專利師公會聯誼活動，並依會員投票人數概估統計，整體費用應在年度預算NT\$100,000之內，呈請理監事會決議。

- A. 安全性部分，三家皆為大型業者，應可達到理監事會要求。
- B. 較高品質食的部分，雄獅的中餐較東森與易遊的安排較差一個等級，故先排除雄獅。
- C. 東森將北埔老街改為向陽農場，剛好為向日葵花季，也較北埔老街更適合踏青，其餘二家旅行社則仍以會員票選景點為主要行程。
- D. 經過整體考量，基於費用與行程規劃，參與5/17會議之委員決議推薦東森。

決議：

一、通過。

二、本會 107 年會員聯誼活動委由東森旅行社辦理。

(因東森旅行社在理監事會議決議後提高報價，故主委於會後提請理監事改變決議內容改由易遊網承辦，經理監事全體同意後，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2.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育彬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提名第三屆第三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為歐師維委員、黃崧洺委員，並請准增聘翁振耘專利師為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增聘翁振耘專利師為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委員。

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有關尚未繳納 107 年度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之處分，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會「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第三點之第二次函催規定如下：

時間：每年 4 月中，平信或電子郵件寄送，於當年度 7 月 1 日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6 個月。

效果：提理事會決議警告。

- (2) 107 年度常年會費已於本(107)年 4 月 17 日進行第二次函催，至今尚有 3 位會員尚未繳納(附件 3)，擬依據上述規定，如於本(107)年 7 月 1 日前仍未繳納即屬遲延繳納 6 個月，提請理事會決議進行警告處分。

決議：委請秘書處持續追蹤，如至 7/1 仍未繳納者，將依照本會章程進行警告。

4. 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陳俊佑、林佳玲、葉芳均、洪珮瑜、吳凱智、林明璇、王榮輝、蘇士傑、林岳志、陳昭安、吳珮琪、王大緯、高鈺函、秦重光、許淑真、陳彥如、簡立慈、林郁君、陳仕勳、巫孟軒、林易慶、巫孟軒、王信傑、古乃任、趙光亮、方環玉、洪邦彥、林上弘、李春霖、翁啟達、莊育政、林

佑俞等 33 位新申請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5. 申請重行入會案：

專利師鄭明哲、施雅薰、林柳岑等 3 人申請重行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6. 申請退會案：

專利師古舒珊等 1 人申請退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7.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委任會計師出具 106 年度查核報告書(附件 4)，請討論。

決議：通過。

8.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依據本會委任會計師查核結果編列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 5-1)、106 年度現金出納表(附件 5-2)、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件 5-3)、106 年度基金收支表(附件 5-4)，請討論。

決議：通過。

9.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聘任會務工作人員許馨文小姐、曾怡真小姐擔任本公會助理幹事之試用期到職案，請討論。

說明：謹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應經理事會通過」規定，提請討論。

| 新聘人員 | 到職日期 | 試用期薪資 | 正式薪資 | 履歷表及聘僱契約書 |
|------|---------------|--------|--------|-----------|
| 許馨文 | 107 年 5 月 7 日 | 32,000 | 34,000 | 如附件 6-1 |
| 曾怡真 | 107 年 5 月 9 日 | 32,500 | 34,500 | 如附件 6-2 |

決議：通過。

10.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端午節金案，

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3 條規定，工作人員端午中秋節金，金額各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新進會務人員依到職時間按比例核發。

二、為感謝離職之前會務人員李苑綺、林苡君、吳怡珊三位協助辦理 4 月 26 日專利師節活動之辛勞，給予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慰勞獎金。

(因理監事會議決議後有情事變更事由，故秘書長於會後提請理監事改變決議內容(二)，僅發給林苡君、吳怡珊二人慰勞獎金，經理監事全體同意後，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11. 副理事長林發立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請准增聘廖鈺達常務理事為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12. 理事周良吉暨日本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建請增聘林郁君專利師(本次會議審查新申請入會之會員)為日本事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增聘林郁君專利師日本事務委員會委員。

13.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研議有關新申請入會之專利師報名參與本會活動繳費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專利師申請入會至召開理監事會議前，如報名參與活動是否可以會員繳納保證金方式參與活動，請討論。

決議：

一、於課程開始前，已完成入會程序之申請之準會員，課程費用可依會員繳

納保證金方式辦理。

二、有關新會員申請入會日期之認定，請秘書處確認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14. 在職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歐姿漣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研議擬定本會專題演講課程扣繳保證金之標準，請討論。

說明：

(1)本會 107 年 3 月 14 日專題演講當天上課前，臨時有公會會員來電表示親人有急病需請假，希望能例外免除被扣 500 元。本委員會秦副主委表示請假標準之判斷恐非屬本委員會職權，需提交至理監事會討論。

(2)依林佳芳委員提議，將「每位會員每年可就已報名課程臨時請一次假，不需理由，但需於上課當天下午 5:00 前通知公會秘書處」之請假方法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依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在職進修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說明，取消活動報名需於活動開始日前三天完成取消作業，才能免扣除保證金。

15.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富源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關於公會之球類或活動社團籌組一案，請討論。

說明：(1) 經委員會開會，目前暫以召集一同打球或進行社團活動的會員為主，而暫不籌組社團與訂立補助辦法。

(2) 公會去年已經透過秘書處發信進行調查，其中以打籃球與羽球的會員居多。

(3) 經委員會開會，期望理監事授權委員會能夠受理召集者尋找同好進行活動的請求，並將此請求透過秘書處發信詢問其他會員之意願，以進行活動召集，本委員會也會請召集者記錄球類或社團活動的進行與人數，以讓委員會之後依人數與參與程度等評估是否訂立補助辦法並提案。

決議：同意先組成籃球隊，經費之補助將視成立後需求再行討論。

16. 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富源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針對不肖人士亂用專利師名稱並混淆視聽上新聞一事，本委員會建請公會設立發言人可以針對錯誤報導於平面媒體透過新聞稿即時回應，請討論。

說明：(1) 如之前新聞報導之專利界馮迪索一事，其混淆視聽，且其本

身並非專利師。

(2) 由於本會部分理監事與會員都能與平面媒體聯絡，並於平面媒體發出新聞稿，以端正視聽，因此，本委員會考量以公會名義發出新聞稿會更有效力。

(3) 本委員會建請公會設立發言人可以針對錯誤報導於平面媒體透過新聞稿即時回應，發言人可例如由副理事長、秘書長、權利維護委員會主委或德高望重之會員擔任。

決議：

無須額外設置發言人。如有對外發言或即時回應之需要，由理事長、副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發言。

17. 秘書長王仁君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本會財產不堪使用損壞，申請報廢除帳案」，請討論。

說明：電腦主機不堪使用損壞，且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故申請報廢除帳，財產清冊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請討論。

決議：通過，依說明辦理。

18. 國際事務委員會蘇建太主任委員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請准增聘徐宏昇、童啟哲、林宗弘為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增聘徐宏昇、童啟哲、林宗弘等三位為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19.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

十、臨時動議：

1. 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主委劉育彬提議、理事長吳冠賜交議：研議與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合辦「美國專利實務人才培訓」乙案，請討論。

說明：(1)工研院與本會接洽，提出「美國專利實務人才培訓」草案，(計畫書請參附件 8) 課程時數規劃為 60 小時，以上課人數上限為 30 人計，工研院提供初步估算的總預算需求為新台幣 110~120 萬元整。工研院擬收取課程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6,000 元

整。

- (2) 為增加專利師公會與工研院之間的合作連結，提高專利師公會的對外能見度，且針對在企業內工作專利師公會會員提供完整美國專利實務訓練課程，擬與工研院共同合辦「美國專利實務人才培訓」課程。
- (3) 與工研院合辦方式，初步構想是本會淨支出費用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建議方案有二：
 - A. 公會支付新台幣 20 萬元整，工研院給予本會會員報名費折扣。
 - B. 公會支付費用超過新台幣 20 萬（例如：40 萬），待課程完整結束後需將結餘款依照前期經費（例如：總出資 120 萬：公會 40 萬）的比例回饋予公會，工研院給予本會會員報名費折扣。
- (4) 為擴大參與，工研院亦欲邀請另兩個公協會協辦，目前告知聯繫中的名單為：A. 「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B.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C.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智財委員會」與 D.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智財暨法務委員會」。
- (5) 本會是否同意與工研院合辦上述課程？以何種方式合作？請討論。

決議：委請企業智權管理實務委員會考慮本課程對本會會員之實益及補助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再與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協商合辦細節後，如有必要再提交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十一、散會